

2023 年度
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府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报告

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编制（盖章）

2024 年 4 月 15 日

2023 年度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2764.25 万元，实际支出 2685.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16%。其中：预算项目 49 个，金额合计 1460.27 万元，实际支出 1458.04 万元，执行率为 99.85% 等。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农村、农业、农民工作；协调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维护农村稳定，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改善民生，促进农村和谐；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强农惠农措施，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

（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辖区行政村数、农村定期定量补助人数、建档立卡公益岗人数

质量指标：工作按时完成率

时效指标：资金及时拨付率

成本指标：控制在预算数内

在预算范围内，保障机关和辖区内行政村的日常运转。做好本年度内各项重点工作和项目建设任务，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村委会为群众服务能力。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拉动农村区域经济发展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公共服务水平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农村生态环境提升情况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情况

有效提高村居环境质量，提高基层公共服务水平，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得到提高，促进农民增收，村民幸福指数和获得感提高程度，持续保障农村社会稳定。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服务群众的满意度。

群众对镇村两级各项工作的认可程度。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组织实施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自评工作，以部门整体绩效支出为内容，对各项支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指标内容进行客观评价，对包括基础工作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情况进行自查评估。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 49 个，涉及金额 1454.04 万元。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

（二）部门预算的管理情况

2023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部门实际，持续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能够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按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财政资金，镇政府的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各项开支严格实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未列入预算的，一律不办理支出，加强支出管理，严格支出审批程序和手续。

（三）部门日常财务管理情况

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遵守规章制度。2023 年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的制度、规定，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做了明确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的调度和使用。强化制度执行。

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各项费用严格履行签批程序，实行限额把关审批制度，做到一事一审批、一事一结账，各项经费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2023 年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良好，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均已按需求完成，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较好。绩效目标的设定合理，符合实际需求，很好的达到了预期目标。通过绩效自评结果显示，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较好。绩效目标设定相对清晰准确，绩效指标较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保障机关和辖区内行政村的日常运转。做好本年度内各项重点工作和项目建设任务，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村委会为群众服务能力。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有效提高村居环境质量，提高基层公共服务水平，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得到提高，促进农民增收，村民幸福指数和获得感有效提高，持续保障农村社会稳定。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群众对镇村两级各项工作得到认可，有利于农村社会管理水平进步。

五、存在问题

1、思想认识应提升。个别部门对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主要由于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尚未密切挂钩，个别科室部门对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到位，能力担当还需进一步强化。财政管理还需进一步提升，强化专项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结合运

用。

2、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除政策性因素等客观因素以外，应该加大预算执行力度，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六、相关建议、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1、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加强对预算绩效自评宣传培训和交流调研工作，严格执行预算绩效评价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让各项目相关部门都能参与进来，提高对绩效自评的认识。督促预算项目的完成，提高项目质量，确保项目进度和预算资金的执行率。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实施主管部门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64.25	到位数	2685.78	执行数	2685.78													
其中:财政资金		2764.25	其中:财政资金	2685.78	其中:财政资金	2685.78													
其他			其他		其他														
二、预算执行情况								1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农村、农业、农民工作;协调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维护农民收入,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改善民生,促进农村和谐;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强农惠农措施,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		因地利宜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改善人居环境,防治大气污染,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高基层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村民幸福指数,维持农村社会稳定,完成年初目标。				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辖区行政村数		辖区行政村数		=		27		个		27		优		100	
		数量指标		农村定期定量补助人数		农村定期定量补助人数		=		1		人		1		优		100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		13		人		13		优		100	
		质量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工作按时完成率		≥		95		%		98		优		98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95		%		98		优		10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内		控制在预算数内		≤		2764.25		万元		2685.78		优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农村区域经济发展		拉动农村区域经济发展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优		9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		农村生态环境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优		1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文字描述				持续发挥作用		持续发挥作用		优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8		优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优		100	
自评得分																		99.4	
填报人:		张胜杰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项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如培训次数、参训率等; 完成等级, 即对应评价标准, 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3. 单项指标得分, 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每项指标相应得分, 其中优、良、中、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90分以上、80-90分、60-80分、60分一下;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100。

4. 权重占比, 即单项指标在总分100中所占的比重, 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5. 折算得分, 即单项指标得分*权重占比。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上半年建国前老党员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乐平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0.509500	到位数	0.509500	执行数	0.509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95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95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9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为建国前老党员发放上半年生活补贴				为建国前老党员发放上半年生活补贴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5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1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生活水平	提升生活水平	30.00	=	1	人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珍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照偏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资金未拨付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东石碑村农村道路修建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率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混凝土路面积	新建混凝土路面积	0.00	=	4999	平米			0.00
		质量指标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工程总工程量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工程总工程量	0.00	>=	100	%			0.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的工程量占建设工程总工程量	按期完成的工程量占建设工程总工程量	0.00	>=	100	%			0.00
		成本指标	新建混凝土路单位平方米	新建混凝土路单位平方米	0.00	<=	80	元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口数量	受益群众人口数量	0.00	>=	700	人			0.0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工程使用年限	0.00	>=	10	年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0.00	>=	95	%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洋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乐平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9.770000	到位数	139.770000	执行数	139.7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9.7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9.7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9.77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用于服务群、改善村容村貌				用于服务群、改善村容村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20.00	27	27	完成
		质量指标	群众工作任务完成率	群众工作任务完成率	30.00	100	10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村容村貌	改善村容村貌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村集体建设持续发展	促进村集体建设持续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2	95	%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彦婷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应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984600	到位数	5.984600	执行数	5.984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984600	其中:财政资金	5.984600	其中:财政资金	5.984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3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经费				2023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经费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出耕地整改面积	流出耕地整改面积		20.00	=	299.23	亩	299.23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流出耕地整改效果	流出耕地整改效果		20.00	文字描述	达到预期效果	达到预期效果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5.98	万元	5.9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保护	耕地保护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裴学军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6.“预算执行率”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档立卡公益性岗位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00000	到位数	14.000000	执行数	13.2237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223700	94.4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提高从事公益岗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活水平,巩固脱贫成果					提高从事公益性岗位的脱贫户生活水平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公益岗人数	建档立卡公益岗人数	2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13	完成	20.00
		质量指标	岗位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岗位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30.00	=		800	元	80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补贴人员生活水平	保障补贴人员生活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完成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0	2	95	%	98	完成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9.4455
	自评总分	9.4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吴昆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培训多少人等。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春节慰问,提高慰问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慰问对象生活水平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资金及时发放率	慰问资金及时发放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20.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拨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0.5	万元	0.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对象生活水平提升	慰问对象生活水平提升	30.00	文字描述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吴昆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四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且“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 - 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990000	到位数	52.990000	执行数	51.556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9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9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1.55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97.29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对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进行补贴, 提高生活水平				对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进行补贴提高生活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补贴发放标准	25.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应补尽补	完成	25	
		质量指标	提升离任村干部生活质量	补贴发放标准	25.00	文字描述			按照上级标准	按照上级标准	完成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提升离任村干部生活质量	持续提升离任村干部生活质量	15.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离任村干部生活质量	持续提升离任村干部生活质量	15.00	文字描述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彦婷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武装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 - 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武装工作经费				资金未拨付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武装工作完成情况	武装工作完成情况	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武装工作得到群众认可	武装工作得到群众认可	0.00	文字描述		完成任务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0.00	≥	95	%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0					0
	自评总分	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毕作云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缴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剂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组织收入奖励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 - 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35.950000		到位数		135.950000		执行数		135.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95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上半年组织收入经费										上半年组织收入奖励经费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对现代服务业发展物流企业返税比例		对现代服务业发展物流企业返税比例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限		完成任务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		12月31日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拉动社会投资		拉动社会投资		30.00		=		135.95		万元		效果明显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王占峰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组织收入奖励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 - 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1.910000	到位数	191.910000	执行数	191.9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1.9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1.9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1.91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满足物流企业奖励和办公需求					满足物流企业奖励及办公需求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物流企业奖励数量	对物流企业奖励数量	3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提高物流企业生产积极性	提高物流企业生产积极性	20.00	文字描述			按照项目需求	有效提高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物流企业服务社会水平	提高物流企业服务社会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物流企业满意度	物流企业满意度	10.00	2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占锋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小于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适老化改造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 - 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5.980000	到位数	5.980000		执行数	5.9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9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9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9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有安全隐患的特困建档立卡人员住房适老化改造				对两户困难人群房屋适老化改造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老化改造住房套数	适老化改造住房套数	10.00	=	2	套	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适老化改造工程质量合格率	适老化改造工程质量合格率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8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生活质量提高	改造后生活质量提高	15.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生活质量	持续提高生活质量	15.00	文字描述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昆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完成值/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省级森林村庄提升奖补资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村庄奖补村数	森林村庄奖补村数	1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20.00	≥	98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限	完成任务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	12月31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所需成本	完成工作所需成本	10.00	≤	2	万元	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村庄绿化提升效果	村庄绿化提升效果	15.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持续提升绿化效果	持续提升绿化效果	15.00	文字描述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裴学军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吸粪车购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850000	到位数	33.850000	33.850000		33.8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3.8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8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8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3吸粪车采购项目, 采购大吸粪车1辆, 小吸粪车2辆		吸粪车购置资金, 采购3辆吸粪车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吸粪车采购数量	吸粪车项目资金下达到位率	3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3	完成	30
		质量指标	吸粪车项目资金下达到位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数		10.00	=	33.85	万元	33.8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厕所改造清理转运, 改善生态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裴学军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写,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 - 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处置化解信访工作，减少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将信访人稳定在吸附在基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处置化解信访工作减少越级上访事件发生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行政村数	覆盖行政村数	10.00	=	27	个	2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涉稳舆情处置率	涉稳舆情处置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18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及时完成率	各项任务及时完成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农村社会稳定	维持农村社会稳定	30.0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毕作云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移民稻田水费、水渠维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 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00	到位数	70.0000000	执行数	7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供水渠道清淤, 保障稻田生产用水。				供水渠道清淤, 保障稻田生产用水						
	保证移民增产增收, 保持社会稳定。				保证移民增产增收保持社会稳定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主要稻田种植村数	保障主要稻田种植村数	10.00	≥	23	个	2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供水渠道清淤保障稻田生产用水	供水渠道清淤保障稻田生产用水	20.00	文字描述			持续保障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资金拨付及时性	20.00	文字描述			及时下拨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移民稻田种植收入	保障移民稻田种植收入	10.00	文字描述			持续保障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维护稳定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稻田生产地表水灌溉	保障稻田生产地表水灌溉	10.00	文字描述			持续保障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裴学军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 - 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将信访重点人群吸附在基层					将信访重点人群吸附在基层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行政村数	覆盖行政村数	10.00	=	27	个	2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涉稳舆情处置率	涉稳舆情处置率	20.0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率	各项任务完成率	20.0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农村社会稳定	维持农村社会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持农村社会稳定	维持农村社会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长期保持	长期保持	长期保持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毕作云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96800	到位数	1.496800	执行数	1.4968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68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68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68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发展资金补助村数	林业发展资金补助村数	2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8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10.00	≥	98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限	完成任务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	12月31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所需成本	完成工作所需成本	10.00	=	1.49	万元	1.4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影响指标	村庄绿化提升效果	村庄绿化提升效果	15.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绿化效果	持续提升绿化效果	15.00	文字描述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裴学军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森林村庄奖补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 - 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森林村庄奖补资金					发放森林村庄奖补资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3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完成	3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村庄绿化效果	村庄绿化效果明显提升	30.00	=	100	%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30.00	文字描述	95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5	%		完成	30
	自评总分	100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裴学军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 - 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农村综合改革经费					农村综合改革经费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项指标实际完成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综改工作完成率	综改工作完成率	5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改业务保障能力	综改业务保障能力	30.00	=	100	%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自评总分	100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洋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10- 预算执行率-95 *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古树名木管护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对辖区内名木古树管理维护					对辖区内名木古树管理维护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管护效果	古树名木管护效果	5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濒危、病弱古树复壮效果	濒危、病弱古树复壮效果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裴学军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全部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5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救助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昆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区村建设项目及帮扶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 - 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00000	到位数	4,700000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4,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2023年度唐山市老区村建设项目市级资金(菜园村、王庄村)					结转下年项目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田间石渣路建设自然村数	田间石渣路建设自然村数	2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工程通过验收情况	工程通过验收情况	20.00	=	2	个	通过验收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市级资金预算数	市级资金预算数	10.00	=	4.7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村级交通建设	完善村级交通建设	30.00	文字描述		完善村出行条件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洋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未填,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未填,直接保存提交。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0,000	到位数	3,500,000	执行数	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益人数	慰问困难群众人数	5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应补尽补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按照实际情况应补尽补	有所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	95	%	有所提高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吴昆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精品绿化工程土地租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7.447112	到位数	107.447112	执行数	107.447112					
	其中:财政资金	107.447112	其中:财政资金	107.447112	其中:财政资金	107.447112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精品绿化工程土地租金				精品绿化工程土地租金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面积	租用面积	5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精品工程绿化效果	精品工程绿化效果	30.00	=	1068.64	亩	1068.64	完成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裴学军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经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92300	到位数	2.992300	执行数	2.990700				
	其中:财政资金	2.992300	其中:财政资金	2.992300	其中:财政资金	2.990700	99.9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乐亭县2023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经历					对2023年耕地流出问题整改资金到位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改面积	整改面积	2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整改情况	20.00	=	299.23	亩	整改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数	项目预算数	10.00	=	2.99	万元	整改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提升	耕地质量提升	30.00	文字描述		提升耕地质量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裴学军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500000		到位数		13.500000		执行数		1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村级日常办公经费、维持村级正常运转,提升服务能力												用于村级日常办公经费,维持正常运转				100.0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行政村数		保障行政村数		30.00		=		27		27		完成			
		成本指标		保障标准每村		保障标准每村		20.00		=		0.5		万元		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委会服务群众水平		提高村委会服务群众水平		15.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村级办公需求正常运转		持续村级办公需求正常运转		15.00		文字描述				保障运转		保障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2		95		%		9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自评总分								100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彦婷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方式为: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解决处理移民土地、生产生活困难等问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00,000	到位数	3,900,000	执行数	3,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处理解决移民土地、生产生活困难等问题,保持农村社会稳定				处理解决移民土地生产生活困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解决移民土地生产生活困难	解决移民土地生产生活困难	20.00	文字描述		切实解决问题	切实解决问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3.9	万元	3.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任务完成及时性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农村社会稳定	维持农村社会稳定	30.00	文字描述		维持稳定	维持社会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毕作云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两委”正职养老保险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 - 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62154	到位数	1.762154	执行数	1.762154						
	其中:财政资金	1.762154	其中:财政资金	1.762154	其中:财政资金	1.762154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村两委养老保险补贴追加					村两委正职养老保险追加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干部养老保险人数	村干部养老保险补贴人数	3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15	完成	3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限	资金支出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		保险期限	一年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干部基本生活	保障村干部基本生活	20.00	文字描述	1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彦婷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两委”正职养老保险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 - 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40000	到位数	5.240000	执行数	5.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4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为符合条件的村干部缴纳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村干部缴纳养老保险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干部养老保险人数	村干部养老保险补贴人数	5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4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干部基本生活	保障村干部基本生活	30.00	=	15	人	14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5	%	95	10
	自评总分	99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彦婷		联系电话:		19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小于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380000	到位数	25.380000	执行数	25.3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3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3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3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用于村级党组织活动,保持基层党组织活力				用于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保持基层党组织活力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数	党员数	30.00	=	1269	人	1269	完成	30
			质量指标	党员活动标准	党员活动标准	20.00	=	200	元/人	2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党组织活动持续展开	村党组织活动持续展开	30.00	文字描述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各类活动的党员对活动安排满意度	参加各类活动的党员对活动安排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彦婷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办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 - 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440000	到位数	0.440000	执行数	0.4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4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发放各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办费					发放各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办费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项目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业务的行政	城乡居民养老业务的行政	10.00	=	27	个	2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20.00	文字描述		达到工作要求	达到工作要求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服务的完成度	服务的完成度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险办事效率和水平	保险办事效率和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占锋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留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实地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较高的,应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小麦“三喷一防”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21500	到位数	1.821500	执行数	1.821500					
	其中:财政资金	1.821500	其中:财政资金	1.821500	其中:财政资金	1.8215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完成全镇辖区内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完成辖区内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种植面积	小麦种植面积	10.00	=	4046	亩	404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防控亩数	既定工作目标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4046	亩	404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20.00	≥	98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0.00	≤	18215	元	1821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小麦增产增收	促进小麦增产增收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裴学军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5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优抚对象春节慰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优抚对象春节慰问资金				优抚对象春节慰问金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春节慰问人数	优抚对象春节慰问人数	5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应补尽补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提高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提高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按照实际情况应补尽补	有所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	95	%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毕作云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方式为：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0-2021年地下水超采马头营清淤弃土占地补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 - 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8.000000	到位数	88.000000	执行数	8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2020-2021年地下水超采马头营清淤弃土占地补偿款				2020-2021年地下水超采马头营清淤弃土占地补偿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弃土占地涉及亩数	弃土占地涉及亩数	10.00	5	414.18	亩	414.1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资金发放到位率	20.00	2	98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工作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	12月31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2	98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15.00	文字描述		有所减少	有所减少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可持续发展	促进可持续发展	15.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2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裴学军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账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000000	到位数	54.000000	执行数	53.991451	99.98				
	其中:财政资金	5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3.99145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2023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2023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封堵水井数量	封堵水井数量	20.00	≥	60	□	6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水闸工程、管涵工程验收合格率	水闸工程、管涵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限	完成任务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	12月31日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15.00	文字描述	显著减少	显著减少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5.00	文字描述	持续发挥作用	持续发挥作用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裴学军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0年地下水超采马头营清淤弃土占地补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 - 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地下水超采马头营清淤弃土占地补偿款				用于地下水超采清淤弃土占地补偿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偿款资金实际到位率	补偿款资金实际到位率	5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100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30.00	=	100	%	有所减少	有所减少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裴学军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 - 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农村综合改革资金一事一议				农村综合改革资金一事一议资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25.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100	100	完成	25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25.00	>=	100	%	100	100	完成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容村貌改善情况	村容村貌改善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红彬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占比重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0%；“预算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照偏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19.99995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99995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将信访重点人群吸附在基层				将信访重点人群吸附在基层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项指标完成情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行政村数	覆盖行政村数	10.00	=	27	个	2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涉稳舆情处置率	涉稳舆情处置率	20.0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率	各项任务完成率	10.00	≥	98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数	经费控制数	10.00	=	20	万元	2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农村社会稳定	维持农村社会稳定	30.0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吴昆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规定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0	执行数	1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将信访重点人群吸附在基层					将信访重点人群吸附在基层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行政村数	覆盖行政村数	20.00	=	27	个	27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涉稳舆情处置率	涉稳舆情处置率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率	各项任务完成率	10.00	≥	98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农村社会稳定	维持农村社会稳定	30.0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毕作云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由系统自动生成,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990000	到位数	52.990000	执行数	51.556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9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9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1.556000	97.2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进行补贴,提高生活水平				对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进行补贴提高生活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项目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补贴发放人数	25.00	文字描述		应补尽补	按照上级标准	完成	2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补贴发放标准	25.00	文字描述		按照上级标准	按照上级标准	完成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离任村干部生活质量	提升离任村干部生活质量	15.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	保障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	15.00	文字描述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	95	%	98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彦婷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占10%,二级、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10%,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完成”,否则填“未完成”。8.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中央资金（农村公益事业）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 - 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00000	到位数	13.0000000	执行数	1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中央资金（农村公益事业）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中央资金（农村公益事业）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涉及村数	2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3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0	=	3	个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性	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	12月31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所需成本	完成工作所需成本	10.00	≤	13	万元	显著提升	1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影响指标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5.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1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数量占调查总数的比例	10.00	≥	10	年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洋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县级改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0000000	到位数	19.0000000	执行数	1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2023年第一批县级改厕启动资金,保障改厕工程顺利进行					2023年第一批县级改厕启动资金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户厕改造补贴任务数	户厕改造补贴任务数	3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1900	完成	30
		成本指标	每个厕所改造启动资金	每个厕所改造启动资金	10.00	>=	1900	元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当年改造任务完成率	当年改造任务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农村生态效益提升效果	项目对农村生态效益提升效果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裴学军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县级改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0000000	到位数	19.0000000	执行数	1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2023年第一批县级改厕启动资金,保障改厕工程顺利进行					2023年第一批县级改厕启动资金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户厕改造补贴任务数	户厕改造补贴任务数	3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1900	完成	30
		成本指标	每个厕所改造启动资金	每个厕所改造启动资金	10.00	>=	1900	座	19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当年改造任务完成率	当年改造任务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农村生态效益提升效果	项目对农村生态效益提升效果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裴学军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填0。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填0。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6.“预算执行率”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规定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党员春节慰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 - 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老党员春节慰问				老党员春节慰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老党员规模	慰问老党员规模	5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党员生活水平	提升老党员生活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按照上级要求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珍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应小于100%。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应小于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党员春节慰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 - 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老党员春节慰问		老党员春节慰问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老党员规模	慰问老党员规模	50.00	文字描述		按照上级要求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党员生活水平	提升老党员生活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珍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定期定量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 - 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00000	到位数	0.100000	执行数	0.090120					
	其中:财政资金	0.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90120	90.1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发放补贴人数	20.00	=	1	人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下拨时间	下拨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季度发放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	季度补贴标准	20.00	=	225.3	元	225.3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补贴对象生活水平	维持补贴对象生活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012
99.0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倪建安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5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 - 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资金及时发放, 提高被救助群众生活水平					资金及时发放, 提高被救助群众生活水平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项目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补贴发放完成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20.00	文字描述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0.5	万元	0.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被救助群众生活水平	提高被救助群众生活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倪建安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化站免费开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 - 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文化站免费开放		文化站免费开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项目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群众文化参与活动参与率	群众文化参与活动参与率	2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完成	20
		数量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达标率	公共文化服务达标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数	项目预算数	10.00	=	5	万元	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志成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租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 - 乐平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41.297100	到位数	141.297100	执行数	141.29706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1.297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1.297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1.29706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按合同及时足额拨付土地租金				按合同及时足额拨付土地租金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项目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按时支付	资金按时支付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00	文字描述			2023年底	2023年底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0.00	=	141.29	万元	141.2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农村和谐和稳定。	维护农村和谐和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	增加农民收入	15.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数量占调查总数的100%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洋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比如将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较高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级老促会建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7-乐亭县马头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自评总分	0.00									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洋		联系电话:		494413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剂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